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的并表范围包括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26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本行需披露的报表如下:

一、表格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a	b	c	d
		2024/12/31	2024/9/30	2024/6/30	2024/3/3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063,803	17,972,822	17,487,549	17,237,057
2	一级资本净额	19,077,324	17,985,943	17,500,214	17,250,707
3	资本净额	20,734,076	19,595,496	19,093,359	18,785,025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9,427,040	135,763,426	134,238,058	129,057,020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7	13.24	13.03	13.36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8	13.25	13.04	13.37
7	资本充足率(%)	14.87	14.43	14.22	14.56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87	6.43	6.22	6.56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35,090,705	220,994,097	221,547,261	218,584,322
14	杠杆率（%）	8.11	8.14	7.90	7.89
14a	杠杆率 a（%）	8.11	8.14	7.90	7.89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610,172	15,648,561	10,345,120	11,261,093
16	现金净流出量	10,288,507	14,678,801	8,737,864	9,759,336
17	流动性覆盖率（%）	190.60	106.61	118.39	115.3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54,475,309	147,831,573	150,892,900	143,703,076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15,199,402	116,100,440	110,539,845	117,531,228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4.09	127.33	136.51	122.27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83.83	81.31	95.45	85.18

二、表格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12/31	2024/9/30	2024/12/31
1	信用风险	132,006,589	128,248,218	10,560,527
2	市场风险	386,317	759,512	30,905
3	操作风险	7,034,134	6,755,696	562,731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139,427,040	135,763,426	11,154,163

三、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1	发行机构	瑞丰银行
2	标识码	601528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059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962
9	会计处理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21-06-25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表格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a	b
		数额	代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311,137	a+b
2	留存收益	14,636,732	
2a	盈余公积	3,503,070	d
2b	一般风险准备	4,959,089	e
2c	未分配利润	6,174,573	f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020,166	c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406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9,069,44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638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638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063,803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21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3,521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3,521	
40	一级资本净额	19,077,32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041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629,71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656,752	
二级资本: 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656,752	
52	总资本净额	20,734,076	
53	风险加权资产	139,427,040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7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8	
56	资本充足率（%）	14.87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87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047,344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27,28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794,98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629,711	

五、表格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表的差异

下表列示本公司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资产负债表与表格 CC1 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64,262	9,764,262	
2	存放同业款项	4,161,522	4,161,522	
3	贵金属	-	-	
4	拆出资金	2,050,468	2,050,468	
5	衍生金融资产	27,621	27,62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100,520	127,100,520	
8	金融投资	74,091,098	74,091,098	
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152	9,483,152	
10	其中：债权投资	28,558,012	28,558,012	
11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35,949,934	
1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13	长期股权投资	1,017,281	1,017,281	
14	固定资产	1,280,160	1,280,160	
15	在建工程	-	-	
16	使用权资产	81,639	81,639	
17	无形资产	116,957	116,95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84	627,284	
19	其他资产	184,077	184,077	
20	资产合计	220,502,889	220,502,889	
负债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5,893	11,025,893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631	249,631	

23	拆入资金	1,700,917	1,700,917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627	501,627	
25	衍生金融负债	48,074	48,074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5,354	13,065,354	
27	吸收存款	166,191,465	166,191,465	
28	应付职工薪酬	263,009	263,009	
29	应交税费	92,895	92,895	
30	预计负债	47,069	47,069	
31	应付债券	7,333,577	7,333,577	
32	租赁负债	78,095	78,095	
33	其他负债	679,099	679,099	
34	负债合计	201,276,705	201,276,705	
所有者权益				
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2,161	1,962,161	a
36	资本公积	1,348,976	1,348,976	b
37	其他综合收益	1,020,166	1,020,166	c
38	盈余公积	3,503,070	3,503,070	d
39	一般风险准备	4,959,089	4,959,089	e
40	未分配利润	6,174,573	6,174,573	f
41	少数股东权益	258,149	258,149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6,184	19,226,184	

六、表格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220,502,889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6,645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4,536,808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5,638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35,090,705

七、表格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b
		2024/12/31	2024/9/30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24,936,711	215,481,929
2	减：减值准备	4,461,442	4,403,992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5,638	5,71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20,469,631	211,072,226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7,621	22,468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56,645	90,852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84,266	113,320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	200,010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200,010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25,738,094	20,653,429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1,154,217	11,014,414

20	减：减值准备	47,069	30,474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4,536,808	9,608,541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9,077,324	17,985,943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35,090,705	220,994,097
杠杆率			
24	杠杆率	8.11	8.14
24 a	杠杆率 a	8.11	8.14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八、表格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一）整体风险状况

本行以“深耕区域+普惠小微”为根基，结合数字化转型和多元化战略布局，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业务模式以零售与小微金融为核心，风险集中于区域经济波动和小微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比较集中，进而放大市场风险。对本地产业经济（如纺织业、印染业等）依赖度较高。区域经济的红利为本行提供稳定增量需求，但区域经济的波动则会直接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区域集中风险较高。

本行具有较高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相对保守的风险容忍度。本行采取严格的信贷政策，管控不良；通过留存利润和对外融资补充资本，以支持异地扩张和业务多元化，调整风险容忍度，允许更高的风险以追求增长；通过参股异地农商行进行扩张，承担跨区域经营的风险以分散地域集中度，应对区域集中风险；同时，数字化转型和风控模型的优化可能提高了本行对信用风险等的容忍度，进而拓展更大的业务空间。

（二）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风险治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实现了有效管理。具体治理架构如下：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多重职责。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

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策略、风险偏好、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等职责，以及研究、审议其他涉及本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宜。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授权其下设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履行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职责。

本行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牵头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协助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履行职责，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具有各类风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查询、使用权限，并由审计部负责对各类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监督。

同时本行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支行（营业部）和前台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是各类风险的承担和管控主体，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以及各类风险管理牵头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为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指导、监督、检查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独立监测、评估、报告风险状况。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和报告。三道防线各司其

职、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增强三道防线合力。

（三）风险文化传递途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制定《瑞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通过明确生产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风险管控和稳健运行。

为树立和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追责不良贷款信贷全流程中各环节责任人，遏制信贷风险，倡导做小做散、差异化经营理念，促进信贷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行风险计量体系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三大领域。

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个人贷款、公司贷款、票据业务等信贷资产，本行通过分层分类监测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管理实现风险量化；通过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如贷前准入评分、贷中定量评分）和智能风险管理平台，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外汇交易、黄金业务、衍生品及理财产品。本行通过采用限额管理（包括总风险敞口、交易

头寸、止损限额)和压力测试,动态调整久期、杠杆水平及对冲策略。

操作风险主要集中在柜面操作、授信调查、员工行为管理、理财代销等业务方面。本行通过“三道防线”(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构建防控体系,强化制度修订、培训检查及动态行为监测。

本行风险计量体系以数字化、动态化、全流程管理为核心,通过数据驱动和制度创新实现了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的精细化。本行将传统风控手段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同时在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领域形成协同防控机制。

(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监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

本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频率和路线,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按要求定期向上级风险管理部门报送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资产组合,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等内容。

(六)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框架下建立全面、审慎、前瞻性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工作政策机制,通过以定量分析为主的

方法测算在某些不利情景下可能发生的损失及风险资产变化，以评估对本行整体层面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

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覆盖全行范围内的实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通过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科学合理设置不同程度压力情景假设，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对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计量在各压力情境下资本充足率水平及缺口情况。结合日常资本监测与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建立健全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及完整的资本应急预案以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七）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结合各类风险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逐步建立并完善各类专项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全面风险统一集中管理的政策制度，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统领性、各类风险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一致性。

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风险加总范围和方法，实现机构全覆盖、业务全覆盖和风险全覆盖；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和传染性，确保在总体上和不同层次上及时识别风险。

用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以便更好地了解各种不利情景下的潜在风险。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对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或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针对不同风险特性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或缓释策略，采取措施并有效实施，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或缓释机制，与整体战略目标保持一致、符合成本收益要求

对风险敞口、风险偏好和限额执行情况、各类风险管理指标，以及风险因素进行全面监测。

（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将资本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相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维护本行的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

风险管理部应牵头对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主要风险包括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单一风险，以及单一风险程度不高但与其他风险相互作用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至少覆盖以下各类风险：

- 1.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涉及且已覆盖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 2.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涉及但没有完全覆盖的风险，包括集中

度风险、剩余操作风险等；

3.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未涉及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对本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主要风险，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及时识别风险，风险加总应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传染。

资产负债管理部按年组织开展内部资本充足情况评估，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评估情况并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九）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2025 年末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2025 年，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评级与人民银行MPA 宏观审慎资本监管要求，结合本行《瑞丰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本行 2025 年末资本充足率目标计划控制在 13% 及以上。

2.2025 年度资本管理主要举措

（1）注重高质量发展，提升内部利润积累。从增强盈利能力、提升风险经营、合理留存利润、加强成本管理方面提升本行内源性资本补充。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业务，如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提升多元化创利能力。推动金融创新，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

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二是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加强稳健运行。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监控，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确保业务稳健发展。三是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留存利润。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资本需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留存利润比例。四是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对费用支出的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杜绝浪费现象。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2025 年，本行将资本作为稀缺资源，在 MPA 宏观审慎资本约束前提下切实加强资本积累与使用的引导，通过优化资产增长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一是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提升轻资本、高收益业务占比。做好资本合理排布，避免资本闲置，兼顾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附加值。二是拓展多元化资本补充途径。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市场环境，通过资本耗用分析和市场评估等，推进二级资本债、可转债等资本补充。三是加强数字化赋能。借助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资本管理系统开发运行契机，提升资本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强资本预算、分析与规划。